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4执4762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申文宗，男，1973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卓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经理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210号启程大厦1705号。

被执行人何辰彦，男，1956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官家庄新世纪小区5-2-302号。

被执行人田桂芹，女，1962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官家庄新世纪小区5-2-302号。

被执行人田艳，女，1964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行唐县南桥镇龙岗韩乐路189号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申文宗与被执行人何辰彦、田桂芹、彭继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1)冀0104民初249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并立案执行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何辰彦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南街10号2-4-103号不动产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(2021)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34253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马连英
执行员 张延炜
执行员 张云帆

此件与原本无异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

书记员 王巧丽

